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操作手册

多式联运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第一篇 前言

为支持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适应现代物流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需求，提高国际多式联运货物通关便利化水平，根据海关总署相关管理要求，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多式联运申报系统，为相关物流企业提供多式联运电子数据的申报服务。多式联运经营人及其代理企业、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企业，可通过本系统向海关提交多式联运申请单及相关电子数据，系统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对数据进行逻辑处理后发送给海关；海关对企业申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后，将回执反馈至本系统，企业可查看申报数据和相应的海关回执。

第二篇 使用须知

2.1 门户网站

“单一窗口”标准版为网页形式，用户打开浏览器输入 <http://www.singlewindow.cn>即可访问。



图 门户网站

2.2 系统环境

2.2.1 操作系统

Windows 7或10或11（32位或64位操作系统均可）

不推荐windows XP 系统

2.2.2 浏览器

IE浏览器11及以上版本

Chrome浏览器67及以上版本

2.3 重要提醒

2.3.1 关于登录方式

多式联运系统支持账号密码和卡介质两种登录方式。



图 登录界面（卡介质登录）

2.3.2 关于界面

光标置于字段内，界面下方有红色字体简要提示录入方法。界面各字段不同底色的填写要求如下：

➤ 黄底色字段：

必填项。因相关业务数据有严格的填制规范，如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字段右侧弹出红色提示，代表您当前录入的数据有误，请根据要求重新录入。


➤ 灰底色字段：

返填项。不可录入，由系统返填。

➤ 白底色字段：

选填项。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2.3.3 关于键盘操作

“单一窗口”标准版界面中的部分功能可使用键盘进行快捷操作，可点击界面右上角蓝色圆形  按钮查看。

键盘操作	说明
Enter（回车）	1. 在参数下拉表中选中参数，返填到字段录入框中。 2. 保存已录入的数据，返填至列表中。 3. 光标跳转至下一录入框。
Backspace	删除当前录入框中的内容。
Alt+S	暂存数据。

Alt+R	删除数据。
Alt+P	打印数据。
ALT+K	快捷键查看。
Alt+U	随附单据快捷键。
Shift+Enter	光标跳转到上一个录入框。

2.4 通用功能

2.4.1 移动页签

如打开的页签较多，点击界面“◀”或“▶”图标，可将页签名称进行左右移动选择。

2.4.2 折叠/展开菜单

点击右侧展示区——左上角图标，将左侧菜单栏进行折叠或展开的操作。折叠后的左侧菜单栏只显示图标，效果如下图。



图 折叠菜单栏

2.4.3 选择显示列

点击右侧展示区中的“☰”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可勾选界面列表中显示的字段，去掉勾选将该字段进行隐藏。



图 选择显示列

2.4.4 关闭选项卡

点击右侧展示区——右上角图标，弹出下拉菜单（如下图）。选择“关闭全部选项卡”则将当前展示区内打开的所有页签选项卡全部关闭；如选择“关闭其他选项卡”，则除当前停留显示的页签选项卡之外，关闭其他打开过的选项卡。



图 关闭选项卡操作

第三篇 系统介绍

3.1 功能简介

本系统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 1、通过单一窗口页面预录入方式，为企业提供多式联运申请单、到货信息、离场信息、境内物流信息变更、出境物流补充信息、拼箱报告、提运单拆分申请、落货申请、代理企业变更、传输人权限管理等各类单证的暂存、录入、申报功能；
- 2、支持企业通过报文导入方式申报上述单证的电子数据；
- 3、接收海关审批回执和监管指令，为企业提供回执查询和转发功能。

3.2 术语定义

序号	术语全称	定义说明
1	多式联运	广义上的多式联运包括多式联运和多程联运（下文中的多式联运如无特殊说明，皆指广义上的多式联运）。狭义上指由两种及其以上的运输方式相互衔接、转运而共同完成的运输过程。
2	多程联运	采用同一种运输方式的多程运输过程。
3	多式联运申请单	是指多式联运经营人向海关传输的反映运输工具载运多式联运货物、物品的清单及运输信息。
4	换装	指多式联运货物、物品搭载运输工具到达境内某一海关监管地点之后，从原运输工具卸下后重新装载到另一运输工具上，以便继续运往下一海关监管地点的活动。
5	离场信息	是指反映多式联运货物离开启运地或换装地情况的信息
6	到货信息	是指反映多式联运货物实际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或海关认可的地点情况的信息。
7	拆分	指解除一票或多票提单与多式联运申请单的关联关系。
10	境内物流信息变更	指多式联运经营人变更多式联运申请单中的境内运输轨迹信息。

3.3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单一窗口”标准版门户网站（如图门户网站），点击【业务应用】页签下的【口岸执法申报】页签字样（如图业务应用），进入“单一窗口”标准版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的界面（如图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



图 门户网站



图 业务应用



图 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

在口岸执法申报业务应用界面找到舱单申报栏目里的多式联运，点击多式联运，页面跳转到登录界面（如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图 “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

在图“单一窗口”标准版登录中输入已注册成功的用户名、密码与验证码，点击登录。

如果您拥有电子口岸卡介质，可点击“卡介质”进行快速登录。

登录成功后，跳转至多式联运系统，界面如下图。点击界面右上角“退出”（退出），可安全退出系统。



图 多式联运系统

❖ 小提示:

用户注册 (登录) 相关功能介绍, 请参见《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用户管理篇)》。

第四篇 操作说明

单一窗口多式联运申报系统为企业提供各种多式联运业务单证电子数据的录入申报功能，所涉及单证包括货物进/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离场信息、到货信息、境内物流信息变更、件重变更申请、拼箱报告、提运单拆分申请、落装申请、出境物流补充信息、代理企业变更、传输人权限申请等。系统菜单如下图，本篇将会对这些单证逐一进行相关操作介绍。



图 多式联运菜单

第一章 传输人权限管理

企业办理多式联运单证申报业务前，需先确认是否具备相关单证申报权限。您可访问“传输人权限管理”→“传输人权限查询”页面查看当前权限。如首次使用系统且无相关权限，可进入“传输人权限管理”→“传输人权限申请”页面申请新增权限。如需调整已有权限，可进行“变更传输权限”或“注销传输权限”操作。相关申请提交后，请通过“审核回执查询”功能查看海关审核结果。

1.1. 传输人权限申请

重要提醒：多式联运相关传输人需以申请关区为单位进行权限的申请和变更。

传输人权限申请模块提供传输人权限数据的录入、保存、新增申请关区、变更传输权限、注销传输权限以及查看审核回执功能，请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相应的操作。

点击图 多式联运菜单左侧“传输人权限管理-传输人权限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基本信息、申请关区信息和传输权限信息。



1.1.1. 基本信息

1.1.1.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中的录入要求，总体说明如下：

灰色字段(例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备案关区)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将根据登录企业账号信息自动返填。

部分录入框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日期类字段(例如营业执照有效期)，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针对整票传输人权限申请数据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1.1.1.2操作（按钮）章节。



企业中文名称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系统根据登录企业信息自动返填，支持手动修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企业中文简称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企业英文名称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企业英文简称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营业执照有效期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日历选择框，选择营业执照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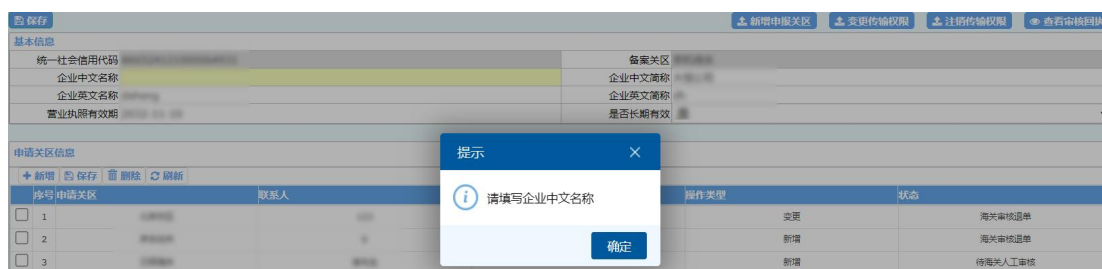
是否长期有效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请在下列下拉框中选择，值为：是或否，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1.1.2. 操作（按钮）

保存

数据录入完成后，点击界面左上角的【保存】蓝色按钮，系统将对界面中已录入的内容进行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弹框“保存成功”，校验未通过则返回失败原因，如下图。



新增申报关区

当前企业尚不具备某个关区的传输权限时，可通过此功能向海关申请增加该关区的传输权限。

在完成该关区申请信息和传输权限信息录入并保存后，在申请关区信息列表中勾选对应的申请关区记录，点击页面右上方的【新增申请关区】蓝色按钮进行申报。

注意：

- 如未勾选或勾选超过一条申请关区记录，系统将终止申报并弹出提示，如图提示-请选择一条申请关区信息。
- 点击申报后，系统将对数据进行逻辑校验：
 - 若校验未通过，将提示具体失败原因，如图提示-新增申请关区申报失败；
 - 若校验通过，则提示“新增申请关区申报成功”，如图提示-新增申请关区申报成功。
- 申报成功后，申请关区信息列表中的操作类型修改为“新增”，状态为“已发送”，待接收到海关审核回执后再更新对应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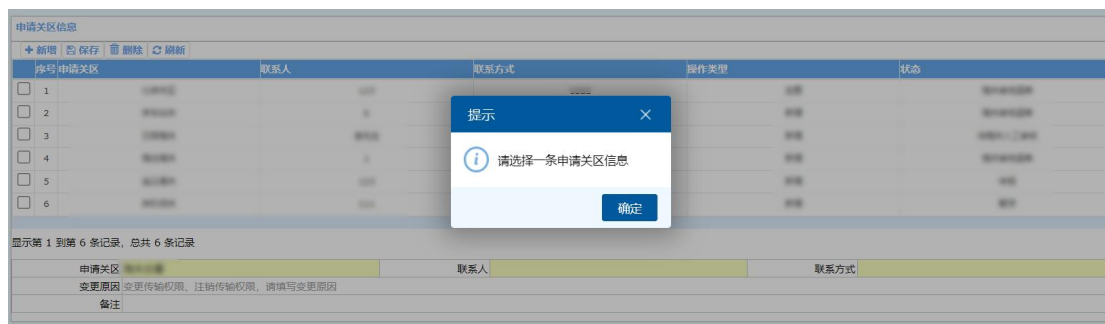


图 提示-请选择一条申请关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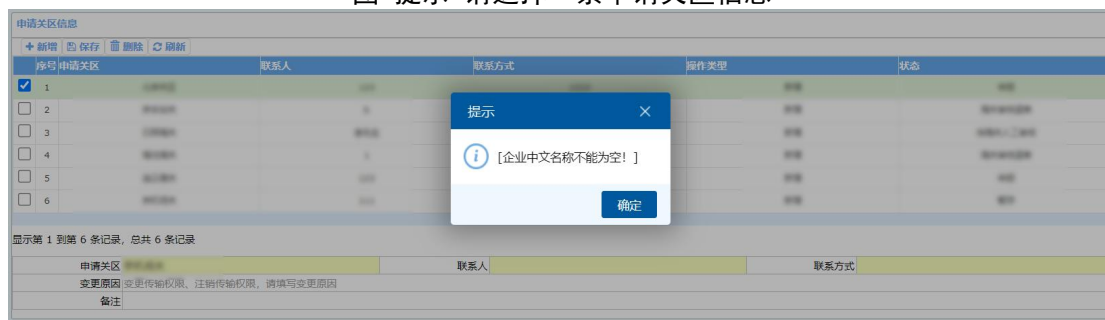


图 提示-新增申请关区申报失败



图 提示-新增申请关区申报成功

变更传输权限

变更功能适用于修改已具备传输权限的某个申请关区下的联系人信息、新增该申请关区下的企业类型，或修改已有企业类型的适用关区和传输权限。

提交变更时需勾选要变更的申请关区，不需要勾选企业类型及传输权限。可在申请关区信息列表中勾选需要变更的申请关区记录，随后点击页面右上方的【变更传输权限】蓝色按钮进行数据变更申报。

注意：

- 变更传输权限时，“申请关区信息”表体中的变更原因必须填写并保存，否则系统将中止申报并弹框提示，如 图 提示-变更传输权限。
- 录入变更原因时，请先在表体中选中需要变更的申请关区信息，该信息将自动填充至下方输入框中，随后请在输入框中录入变更原因并保存即可。

- 如需向海关申请删除已有的企业类型，请勾选对应的申请关区和要删除的企业类型，使用注销功能。
- 变更传输权限申报成功后，申请关区信息列表中的操作类型修改为“变更”，状态更新为“已发送”，待接收到海关审核回执后再更新对应状态。
- 其他请参考“新增申报关区”部分的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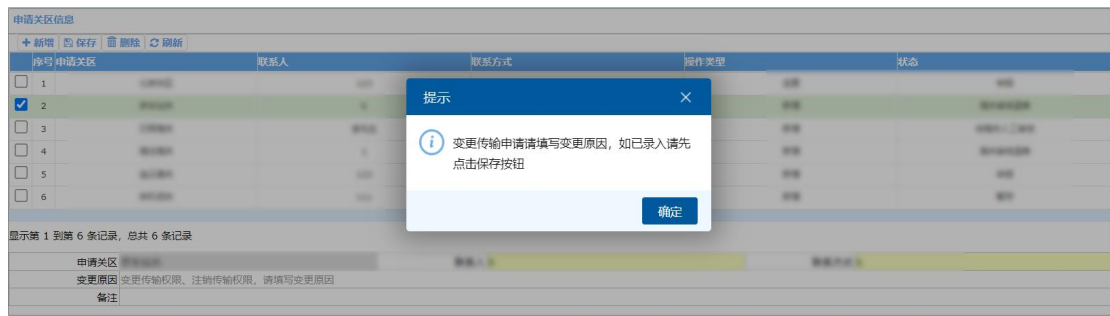


图 提示-变更传输权限

↑ 注销传输权限

注销功能仅适用向海关申请删除某个申请关区下的企业类型及传输权限。需勾选对应的申请关区和要删除的企业类型，而后点击页面右上方的【注销传输权限】蓝色按钮进行数据注销申报。某个申请关区下的企业类型及传输权限全部注销后，该申请关区自动注销。

当“注销传输申请”申报成功后，传输权限信息列表中对该条记录的“注销标识”将更新为“注销已发送”。待接收到海关审核回执后，该标识会根据审核结果进一步更新为以下状态之一：

- 注销成功
- 注销失败
- 待人工审核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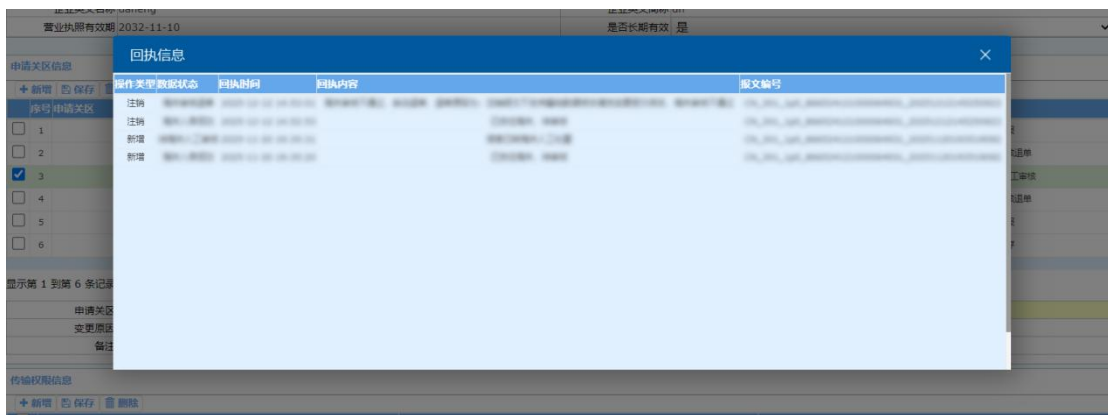
- 注销传输申请时，“申请关区信息”表体中的变更原因必须填写并保存，否则系统将中止申报并弹框提示，参考“变更传输权限”。
- 只有当某个申请关区下所有传输类型的标识均为“注销成功”时，申请关区信息

列表中该关区对应的“操作类型”才会更新为“注销”，状态也相应更新为“海关审核通过”。

- 可以同时选择多条传输权限信息进行注销传输权限申报操作。
- 其他请参考“新增申请关区”部分的注意事项。

查看审核回执

如需查看某条申请关区信息的海关审核回执详情，请在“申请关区信息”列表中勾选该条记录，然后点击右上角的蓝色按钮【查看审核回执】。系统将以弹窗形式展示该申请关区下所有申报记录对应的海关审核状态。



1.1.2. 申请关区信息

1.1.2.1. 界面录入说明

申请关区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下拉框中选择申请关区。

联系人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 255 个字符。

联系方式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只允许填写数字，最长 255 个字符。

变更原因

变更传输权限申请和注销传输权限申请时必填，支持任意字符，最长 255 个字符。

备注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1.1.2.2. 操作（按钮）

新增

点击“申请关区信息”部分左上方【新增】白色按钮，系统将清空录入框内容，此时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录入新的数据。

保存

录入或修改申请关区信息录入框中的数据后，点击“申请关区信息”列表左上方【保存】按钮，系统将对录入框内的数据做保存操作。

注意：

- 新增数据保存成功后，列表将自动添加该条记录，对应操作类型为“新增”，状态为“暂存”。
- 修改数据保存成功后，列表将更新对应操作类型和状态
 - 该条数据原操作类型为：新增/变更，状态为：海关审核通过时，修改操作类型为：变更，状态为：“暂存”。
 - 该条数据原操作类型为：新增/变更，状态为：海关审核退单或待人工审核时，操作类型不变，状态为：“暂存”。
 - 该条数据原操作类型为：注销，状态为：海关审核通过时，修改操作类型为：新增，状态为：“暂存”。
- 其他请参考“新增申报关区”部分的注意事项。

删除

在申请关区信息列表中，勾选待删除的申请关区后，点击“申请关区信息”部分左上方的【删除】白色按钮，系统将对该条记录做物理删除操作。

① 注意：

- 数据将永久删除，请慎重选择。
- 删除成功后，列表对应记录将被移除，如该数据正在录入框中展示，则录入框会被清空。
- 以下操作类型和数据状态组合不允许删除，否则将弹框提示：
 - 操作类型：新增或变更，状态：已申报、海关接受申报或待人工审核。

刷新

点击“申请关区信息”部分左上方的【刷新】白色按钮，列表数据中的“状态”列将更新至最新状态，方便实时查看海关审核情况。

1.1.3. 传输权限信息

1.1.3.1. 界面录入说明

企业类型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请在下拉框中选择，共有三种企业类型，分别是多式联运经营人、到货/装载传输人、多式联运代理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适用关区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请在下拉框中选择，下拉框中的参数为当前选中的“申请关区”及其下属关区，当企业类型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时，系统默认将适用关区填充为“0000”并置灰不可修改。

传输类型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多选框，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择。

1.1.3.2. 操作（按钮）

+ 新增

请参考本章 1.1.2.2（申请关区信息）部分。

 保存

请参考本章 1.1.2.2（申请关区信息）部分。

 删除

传输权限信息未申报，或已申报但数据状态为海关退单，或注销标识为已注销时，允许删除。

其他部分请参考本章 1.1.2.2（申请关区信息）部分。

1.2. 传输人权限查询

传输人权限查询模块用于查询当前登录企业在海关已备案的传输权限信息。

点击图 多式联运菜单左侧“传输人权限管理-传输人权限查询”，右侧区域展示界面如 图传输人权限查询。界面分为基本信息、申请关区信息和传输权限信息，所有字段均置灰不可操作。

应用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多式联运 数据环境: 仅读测试 企业操作员

传输人权限查询

多式联运

- 进口多式联运
- 出口多式联运
- 到货信息
- 离场信息
- 拼箱
- 提运单拆分
- 高物启运
- 拼箱
- 提运单拆分
- 高物启运
- 拼箱
- 提运单拆分
- 落货申请
- 代理企业变更
- 综合查询
- 传输人权限管理
 - 传输人权限申请
 - 传输人权限查询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关区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中文简称
企业英文名称	企业英文简称
营业执照有效期	是否长期有效

申请关区信息

序号	申请关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显示第 1 到第 8 条记录, 总共 8 条记录

申请关区: 北京关区 联系人: 陈硕大 联系方式: 18518976852

传输权限信息

序号	企业类型	关区
<input type="checkbox"/> 1	到货/被赋码输人	原监管处
<input type="checkbox"/> 2	到货/被赋码输人	原进境关
<input type="checkbox"/> 3	到货/被赋码输人	原会集关
<input type="checkbox"/> 4	多式联运代理企业	原会集关

显示第 1 到第 4 条记录, 总共 4 条记录

企业类型: 通用关区

传输类型: 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 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 多式联运到货信息 多式联运装柜信息 出清物流信息补充 境内物流信息变更 换箱换封申请 申请人工办结多式联运申请单 提运单变更

拆箱申请 拆箱报告 拼箱申请 拼箱报告 提运单拆分 多式联运代理企业变更 落货申请 延期申请

图 传输人权限查询

第二章 进口多式联运

进口多式联运模块提供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进口境内物流信息变更和进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三种电子数据的录入和申报功能。



图 进口多式联运菜单

2.1. 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

提供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数据的录入、暂存、申报功能。

点击 图 多式联运菜单 左侧“进口多式联运-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进境提运单信息、境内运输轨迹信息两个tab页）。

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表头【暂存】蓝色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未暂存时，表体信息无法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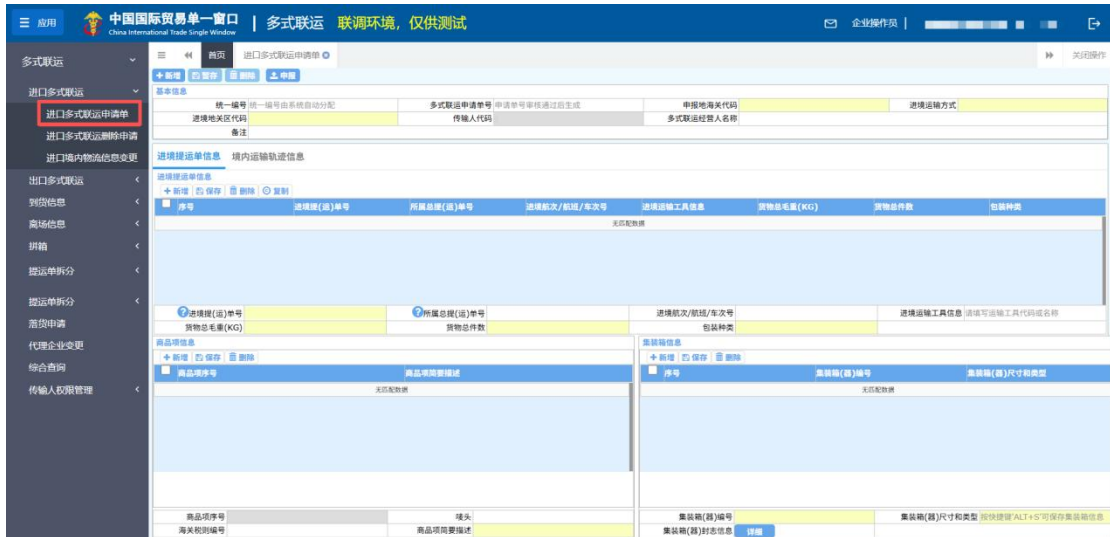


图 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

2.1.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统一编号	统一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申请单号审核通过后生成
进境地区代码		申报地海关代码	
备注		传输人代码	多式联运经营人名称

图 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表头基本信息

2.1.1.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录入操作总体说明如下：

界面中的录入字段，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

灰色字段(例如传输人代码)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自动返填。

部分录入框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针对整票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数据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2.1.1.2操作（按钮）章节。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如未填写可能无法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统一编号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录入新的多式联运申请单时该数据项不需要填写，表头数据暂存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编号返填并置灰。对于已经保存

过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在录入此数据项（最长20个字符，仅支持数字）后系统将自动查询并返填具体的明细数据。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录入新的多式联运申请单时该数据项不需要填写，海关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返填并置灰。对于海关已经审核通过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在录入此数据项（最长20个字符，仅支持数字）后系统将自动查询并返填具体的明细数据。

申报地海关代码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可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4个字符。

进境运输方式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个字符。

进境地关区代码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4个字符。

多式联运经营人名称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备注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500个字符。

2.1.1.2. 操作（按钮）

+ 新增

点击左上角【新增】蓝色按钮，系统将自动清空页面中已录入的数据，实现初始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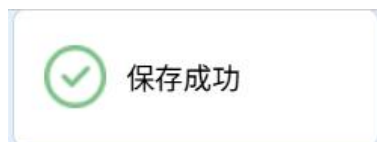
- 页面初始化：
 - a. 白色和黄色录入框中的所有数据清空。

b. 表头的所有蓝色按钮和表体中的白色按钮均可点击。


c. 所有表体列表均清空。

暂存

表头数据录入完成后，点击左上角【暂存】蓝色按钮，系统将对表头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保存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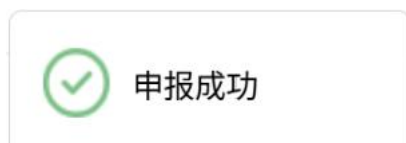
可直接删除整票已暂存未申报的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数据。点击  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确认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 1、当数据暂存成功后，“删除”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2、已经申报过的数据不允许删除。

申报

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系统对申报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申报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 小提示：

-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2、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2.1.2. 进境提运单信息

序号	进境提(运)单号	所属总提(运)单号	进境航次/航班/车次号	进境运输工具信息	货物总毛重(KG)	货物总件数	包装种类
无匹配数据							
进境提(运)单号	所属总提(运)单号	进境航次/航班/车次号	进境运输工具信息	请填写运输工具代码或名称			
货物总毛重(KG)	货物总件数	包装种类					
商品项信息				集装箱信息			
+ 新增 保存 删除				+ 新增 保存 删除			
商品项序号	商品项简要描述	集装箱(器)编号	集装箱(器)尺寸和类型				
无匹配数据				无匹配数据			
商品项序号	堆头	集装箱(器)编号	集装箱(器)尺寸和类型	快捷操作'ALT+S'可保存集装箱信息			
海关税则编号	商品项简要描述	集装箱(器)封志信息	详情				

图 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进境提运单信息

2.1.2.1. 界面录入说明

灰色字段(例如商品项序号)表示不允许录入, 系统将根据企业录入顺序自动返填。

部分录入框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 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进境提(运)单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 总提(运)单号与分提(运)单号都存在时填写分提(运)单号, 仅存在总提(运)单号时填写总提(运)单号, 支持任意字符, 最长 20 个字符。

所属总提(运)单号

此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 总提(运)单号与分提(运)单号都存在时填写总提(运)单号, 仅存在总提(运)单号时不填, 支持任意字符, 最长 20 个字符。

进境航次/航班/车次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 水运、公路运输必填, 支持任意字符, 最长 50 个字符。

进境运输工具信息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 水运、铁路必填, 支持任意字符, 最长 255 个字符。

货物总毛重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填写数字，不可为0或负数，最长24个字符，最多填写6位小数。

货物总件数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填写数字，不可为0或负数，最长38个字符。

包装种类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个字符。

唛头

此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海关税则编号

此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20个字符。

商品简要描述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500个字符。

集装箱（器）编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32个字符。

集装箱（器）尺寸和类型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个字符。

集装箱（器）封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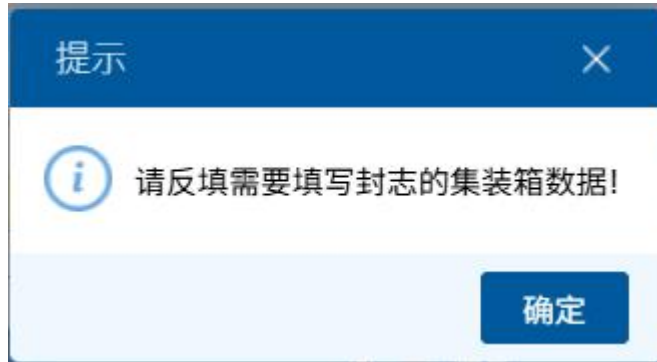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包含封志类型及封志号码（如下图）。封志类型，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仅支持英文字母，最长2个字符；封志号码，仅支持录入数字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序号	封志类型	封志号码
无匹配数据		

图 集装箱（器）封志信息

❖ 小提示:

1、点击【详情】按钮时，该条集装箱(器)信息必须已保存，且为选中状态，即数据已返填至录入框中，否则弹出以下提示框：




2、封志类型和封志号码成对填写。

3、同一个集装箱(器)信息下，封志类型+封志号码不能重复。

2.1.2.2. 操作（按钮）

+ 新增

点击  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进境提运单信息 界面左上角的【新增】白色按钮，清空当前录入框信息，可重新录入数据。

保存


录入进境提运单信息后，点击  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进境提运单信息 界面左上角的【保存】白色按钮，程序对录入框内的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保存成功”提示语，数据保存成功，列表中新增一条记录，如下图。



图 进境提运单信息保存

删除

在图 进境提运单信息保存 页面中选择一条进境提运单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系统弹框提示“是否确定删除”，如下图，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数据。



如未勾选需要删除的进境提运单数据，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复制

在图 进境提运单信息保存 页面中的进境提运单信息列表中选择需要复制的进境提运单信息，点击左上角【复制】白色按钮，系统将弹出“进境提运单信息复制”页面，如下图，在该页面中录入新的进境提（运）单号及进境总提（运）单号，然后点击【复制】蓝色按钮，系统将对进境提（运）单号及进境总提（运）单号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数据复制成功，弹框页面自动关闭，进境提运单信息列表新增一条记录。

2.1.3. 境内运输轨迹信息

图 境内运输轨迹信息

2.1.3.1. 界面录入说明

灰色字段(例如轨迹序号)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将根据企业录入顺序自动返填。

到达该地点的运输方式

该数据项首程选填，其他程为必填，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4个字符。

启运/途径/目的地关区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4个字符。

监管作业场所代码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32个字符。

代理企业代码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仅支持填写字母和数字，最长 20 个字符。

2.1.3.2. 操作（按钮）

+ 新增

请参考本章 2.1.2.2（进境提运单信息）部分。

保存

请参考本章 2.1.2.2（进境提运单信息）部分。

删除

请参考本章 2.1.2.2（进境提运单信息）部分。

插入

如图 境内运输轨迹信息插入页面，点击右上角【插入】白色按钮，列表下方“轨迹序号”录入框状态由灰色不可编辑状态变为白色可编辑状态，此时，可根据真实业务场景填入轨迹序号等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白色按钮，数据将自动插入到对应轨迹序号的位置。



图 境内运输轨迹信息插入

2.2. 进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

对于海关已接受申报的多式联运申请单，企业可通过此功能向海关提交删除申请。可向海关申请删除整票多式联运申请单，也可以申请删除指定进境提运单。

点击图 进口多式联运 左侧展开菜单下的“进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进境提运单信息）。



图 进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

2.2.1. 基本信息

2.2.1.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录入操作总体说明如下：

界面中的录入字段，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

灰色字段(例如申报地海关代码、传输人代码)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自动返填。

部分录入框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针对整票进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数据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2.2.1.2操作（按钮）章节。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删除原因（表头）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2.2.1.2. 操作（按钮）

+ 新增

请参考本章2.1.1.2（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部分。

申报

在图 进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 页面表头“基本信息”部分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号录入框中，录入需要向海关申报删除申请的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号，再点击Enter键（回车），系统自动查询已存在的数据，如有符合条件的数据，会自动返填至页面中，且将多式联运申请单号录入框置灰，不可修改；如录入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号不正确，会弹出多式联运申请单不存在的提示（如下图），点击确定后，可点击表头【新增】蓝色按钮，重新录入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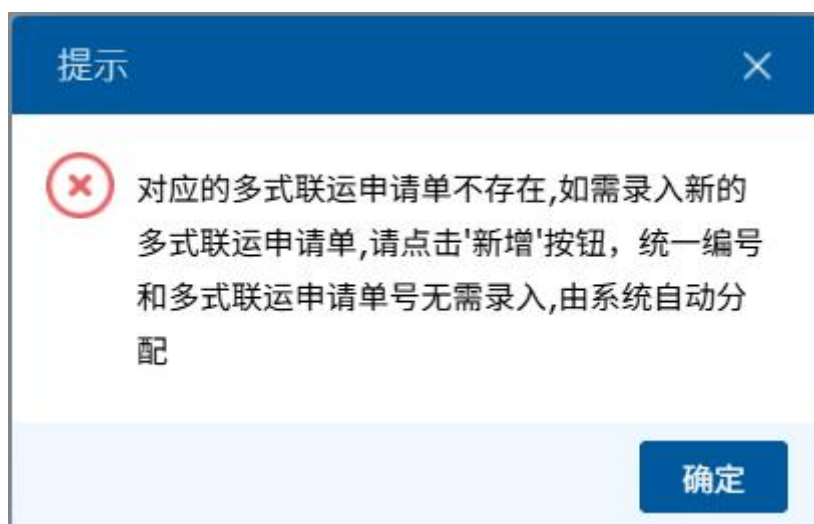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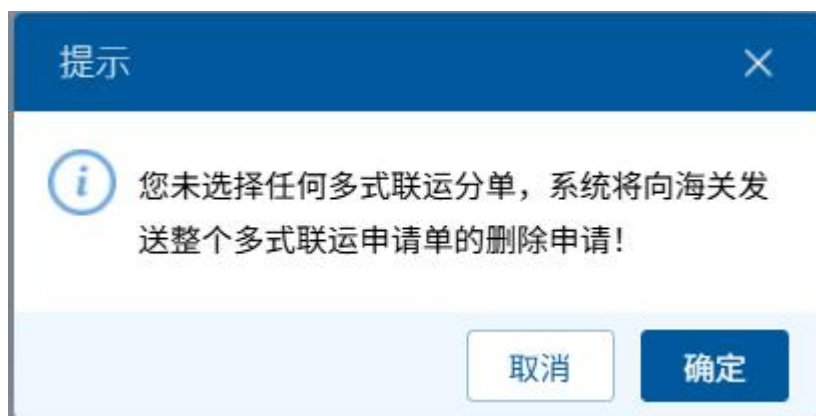
图 提示-对应的多式联运申请单不存在

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删除申请提供两种删除方式：整单删除和指定提运单删除。

- 整单删除

整单删除指的是将整票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全部删除。

整单删除时，不需要勾选任何表体数据，仅需要填写表头“基本信息”部分的删除原因，然后点击右上角【申报】蓝色按钮即可。当未勾选表体时，系统即认为是整单删除，点击【申报】会弹出提示，如下图。



- 指定提运单删除

指定提运单删除仅删除指定提运单数据，保留总单和其他提运单。

指定提运单删除需要选中待删除的分单数据，并在表体删除原因录入框中录入删除原因，再点击表体【保存】白色按钮，数据保存成功后，勾选该条记录，点击左上角【申报】蓝色按钮，数据逻辑校验通过后，弹出“申报成功”提示框。

❖ 小提示：

仅支持删除本企业申报的数据，不可删除其他企业的数据。

2.2.2. 进境提运单信息

2.2.2.1. 界面录入说明

灰色字段(例如进境提(运)单号、所属总提(运)单号、货物总毛重、货物总件数、包装种类)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将登录企业录入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号自动返填。

部分录入框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删除原因（进境提运单信息）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 255 个字符。

2.2.2.2. 操作（按钮）




请参考本章 2.1.2.2（进境提运单信息）部分。

2.3. 进口境内物流信息变更

对于海关已接受申报的多式联运申请单，企业可通过此功能向海关提交境内物流信息变更申请，修改境内物流运输轨迹信息。

提供境内物流信息的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点击  **进口多式联运** 左侧展开菜单下的“进口境内物流信息变更”，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变更后的境内运输轨迹信息）。

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未暂存时，表体信息无法保存。



图 进口境内物流信息变更

2.3.1. 基本信息

2.3.1.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录入操作总体说明如下：

界面中的录入字段，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

灰色字段(例如传输人代码)表示不允许录入，系统将根据登录企业账号信息自动返填。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针对整票进口境内物流信息变更申请数据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2.3.1.2操作（按钮）章节。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变更原因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2.3.1.2. 操作（按钮）



请参考本章2.1.1.2（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部分。



请参考本章2.1.1.2（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部分。



请参考本章2.1.1.2（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部分。



请参考本章2.1.1.2（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部分。

2.3.2. 变更后的境内运输轨迹信息

2.3.2.1. 界面录入说明

请参考本章2.1.3（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2.3.2.2. 操作（按钮）



请参考本章 2.1.3.2（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保存

请参考本章 2.1.3.2（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删除

请参考本章 2.1.3.2（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插入

请参考本章 2.1.3.2（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第三章 出口多式联运

出口多式联运模块提供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出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境内运输物流信息变更和出口物流信息补充四种电子数据的录入和申报功能。



图 出口多式联运菜单

3.1. 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

提供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数据的录入、暂存、申报功能。

点击 图 多式联运菜单 左侧“出口多式联运-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多式联运分单、出境提运单、境内运输轨迹三个tab页）。

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表头【暂存】蓝色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未暂存时，表体信息无法保存。



图 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

3.1.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统一编号	统一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申请单号审核通过后生成
传输代码	多式联运经营人名称	申报地海关代码	出境运输方式
		备注	

3.1.1.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录入操作总体说明如下：

界面中的录入字段，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

灰色字段(例如传输人代码)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自动返填。

部分录入框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针对整票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数据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3.1.1.2操作（按钮）章节。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如未填写可能无法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统一编号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录入新的多式联运申请单时该数据项不需要填写，表头数据暂存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编号返填并置灰。对于已经保存过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在录入此数据项（最长20个字符，仅支持数字）后系统将自动查询并返填具体的明细数据。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录入新的多式联运申请单时该数据项不需要填写，海关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返填并置灰。对于海关已经审核通过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在录入此数据项（最长20个字符，仅支持数字）后系统将自动查询并返填具体的明细数据。

申报地海关代码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4个字符。

出境运输方式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个字符。

多式联运经营人名称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备注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500个字符。

3.1.1.2. 操作（按钮）

+ 新增

点击左上角【新增】蓝色按钮，系统将自动清空页面中已录入的数据，实现初始化设置。


- 页面初始化：
 - a. 白色和黄色录入框中的所有数据清空。
 - b. 表头的所有蓝色按钮和表体中的白色按钮均可点击。
 - c. 所有表体列表均清空。

🗑 暂存

表头数据录入完成后，点击左上角【暂存】蓝色按钮，系统将对表头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保存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删除

可删除整票已暂存未申报的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数据。点击  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确认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 1、当数据暂存成功后，“删除”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2、已经申报过的数据不允许删除

 申报

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系统对申报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申报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 小提示：

-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2、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3.1.2. 多式联运分单

图 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3.1.2.1. 界面录入说明

部分录入框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多式联运分单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填写数字字符，最长 20 个字符。

货物总毛重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填写数字字符，不可为0或负数，最长24个字符，最多填写6位小数。

货物总件数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填写数字字符，不可为0或负数，最长38个字符。

包装种类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个字符。

集装箱（器）编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32个字符。

集装箱（器）尺寸和类型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个字符。

集装箱（器）封志信息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包含封志类型及封志号码（如下图）。封志类型，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仅支持英文字母，最长2个字符；封志号码，仅支持录入数字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图 集装箱（器）封志信息

❖ 小提示：

1、点击【详情】按钮时，该条集装箱(器)信息必须已保存，且为选中状态，即数据已返填至录入框中，否则弹出以下提示框：



2、封志类型和封志号码成对填写。

3、同一个集装箱(器)信息下，封志类型+封志号码不能重复。

3.1.2.2. 操作（按钮）



点击 图 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界面左上角的【新增】白色按钮，清空当前录入框信息，可重新录入数据。

 保存

录入进境提运单信息后，点击 图 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界面左上角的【保存】白色按钮，程序对录入框内的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保存成功”提示语，数据保存成功，列表中新增一条记录，如下图。



图 多式联运分单信息保存

 删除

在 图 多式联运分单信息保存 页面中选择一条多式联运分单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系统弹框提示“是否确定删除”，如下图，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数据。



如未勾选需要删除的多式联运分单数据，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复制

在图 多式联运分单信息保存页面中的多式联运分单信息列表中选择需要复制的多式联运分单信息，点击左上角【复制】白色按钮，系统将弹出“分单信息复制”页面，如下图，在该页面中录入新的多式联运分单号，然后点击【复制】蓝色按钮，系统将对多式联运分单号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数据复制成功，弹框页面自动关闭，多式联运分单信息列表新增一条记录。

3.1.3. 出境提运单

图 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出境提运单信息

3.1.3.1. 界面录入说明

出境提（运）单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20个字符。

出境航次/航班/车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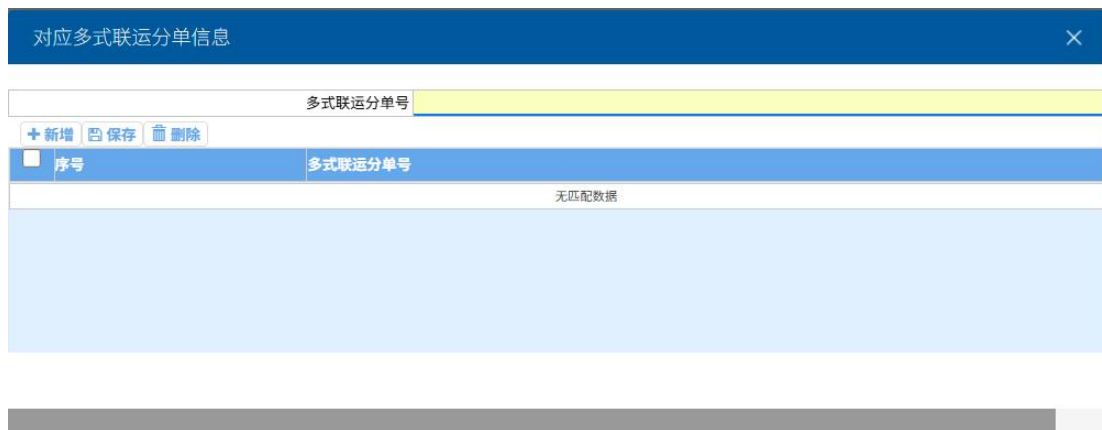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水运、公路运输必填，支持任意字符，最长 50 个字符。

出境运输工具信息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水运必填，支持任意字符，最长 255 个字符。

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录入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3.1.3.2. 操作（按钮）

+ 新增

请参考本章3.1.2.2（多式联运分单信息）部分。

保存

请参考本章3.1.2.2（多式联运分单信息）部分。

删除

请参考本章3.1.2.2（多式联运分单信息）部分。

复制

在 图 出境提运单信息 页面中的出境提运单信息列表中选择需要复制的出境提运单信息，点击左上角【复制】白色按钮，系统将弹出“提运单信息复制”页面，如下图，在该页面中录入新的出境提（运）单号，然后点击【复制】蓝色按钮，系统将对出境提（运）单号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数据复制成功，弹框页面自动关闭，进境提运单信息列表新增一条记录。

提运单信息复制✕

请录入新的提运单号，系统将自动生成复制后的新数据：

出境提(运)单号

复制

3.1.4. 境内运输轨迹

3.1.4.1. 界面录入说明

业务字段与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境内运输轨迹一致，相关操作请参考章节 2.1.3.1（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3.1.4.2. 操作（按钮）

+ 新增

请参考章节 2.1.3.2（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一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保存

请参考章节 2.1.3.2（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一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删除

请参考章节 2.1.3.2（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一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插入

请参考章节 2.1.3.2（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一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3.2. 出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

对于海关已接受申报的多式联运申请单，企业可通过此功能向海关提交删除申请。可向海关申请删除整票多式联运申请单，也可以申请删除指定分单删除。

点击 **图 出口多式联运** 左侧展开菜单下的“出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The main title is 'Export Multimodal Transport Deletion Application' (出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 The interface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a header section for basic information and a table body for multimodal transport sub-unit information.

Header Section (Basic Information):

-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Multimodal Transport Application Number)
- 申请地海关代码 (Application Location Customs Code)
- 申报地海关代码 (Declaration Location Customs Code)
- 删除原因 (Deletion Reason)
- 备注 (Remarks)

Table Body (Multimodal Transport Sub-unit Information):

序号 (Serial Number)	多式联运分单号 (Multimodal Transport Sub-unit Number)	货物总毛重 (KG) (Total Gross Weight (KG))	货物总件数 (Total Number of Goods)	删除原因 (Deletion Reason)
		无数据		

Footer Section:

- 多式联运分单号 (Multimodal Transport Sub-unit Number)
- 货物总毛重 (KG) (Total Gross Weight (KG))
- 货物总件数 (Total Number of Goods)
- 包装种类 (Packaging Type)
- 删除原因 (按快捷键ALT+S可保存分单信息) (Deletion Reason (Press ALT+S to save sub-unit information))

图 出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

3.2.1. 基本信息

3.2.1.1. 界面录入说明

业务字段与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一致，相关操作请参考章节2.2.1.1（进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部分。

3.2.1.2. 操作（按钮）



请参考章节2.2.1.2（进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部分。

申报

请参考章节2.2.1.2（进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部分。

3.2.2. 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3.2.2.1. 界面录入说明

灰色字段(例如多式联运分单号、货物总毛重、货物总件数、包装种类)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根据录入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号自动返填。

部分录入框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删除原因（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3.2.2.2. 操作（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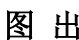
保存

请参考本章 2.1.2.2（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一进境提运单信息）部分。

3.3. 出口境内物流信息变更

对于海关已接受申报的多式联运申请单，企业可通过此功能向海关提交境内物流信息变更申请，修改境内物流运输轨迹信息。

提供境内物流信息的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点击  出境多式联运 左侧展开菜单下的“出口境内物流信息变更”，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变更后的境内运输轨迹信息）。

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未暂存时，表体信息无法保存。



图 出口境内物流信息变更

3.3.1. 基本信息

3.3.1.1. 界面录入说明

业务字段与进口多式联运-进口境内物流信息变更一致，相关操作请参考章节2.3.1.1（进口境内物流信息变更）部分。

3.3.1.2. 操作（按钮）

+ 新增

请参考本章3.1.1.2（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部分。

🗄️ 暂存

请参考本章3.1.1.2（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部分。

🗑️ 删除

请参考本章3.1.1.2（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部分。

📤 申报

请参考本章3.1.1.2（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部分。

3.3.2. 变更后的境内运输轨迹信息

3.3.2.1. 界面录入说明

业务字段与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境内运输轨迹一致，相关操作请参考章节 2.1.3（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一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3.3.2.2. 操作（按钮）

 新增

请参考章节 2.1.3.2（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一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保存

请参考章节 2.1.3.2（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一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删除

请参考章节 2.1.3.2（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一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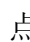
 插入

请参考章节 2.1.3.2（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一境内运输轨迹信息）部分。

3.4. 出境物流信息补充

企业可以在向海关申报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时，同步提交出境物流信息补充数据；也可以先申报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数据，在海关接受申报后，再择机申报出境物流信息补充数据。

提供出境物流信息的录入、暂存、删除、申报功能。

点击  出口多式联运 左侧展开菜单下的“出境物流信息补充”，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出境物流信息）。

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暂存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未暂存时，表体信息无法保存。



图 出境物流信息补充

3.4.1. 基本信息

3.4.1.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录入操作总体说明如下：

界面中的录入字段，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

灰色字段(例如传输人代码)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自动返填。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针对整票出境物流信息补充申请数据进行操作。

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3.4.1.2操作（按钮）章节。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出境运输方式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个字符。

3.4.1.2. 操作（按钮）



请参考本章3.1.1.2（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部分。

 保存

请参考本章3.1.1.2（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部分。

 删除

请参考本章3.1.1.2（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部分。

 申报

出境物流信息补充仅支持勾选表体后点击申报进行删除，若未勾选表体直接申报删除，则弹出勾选提示（如下图）。



3.4.2. 出境物流信息

3.4.2.1. 界面录入说明

出境提（运）单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20个字符。

出境航次/航班/车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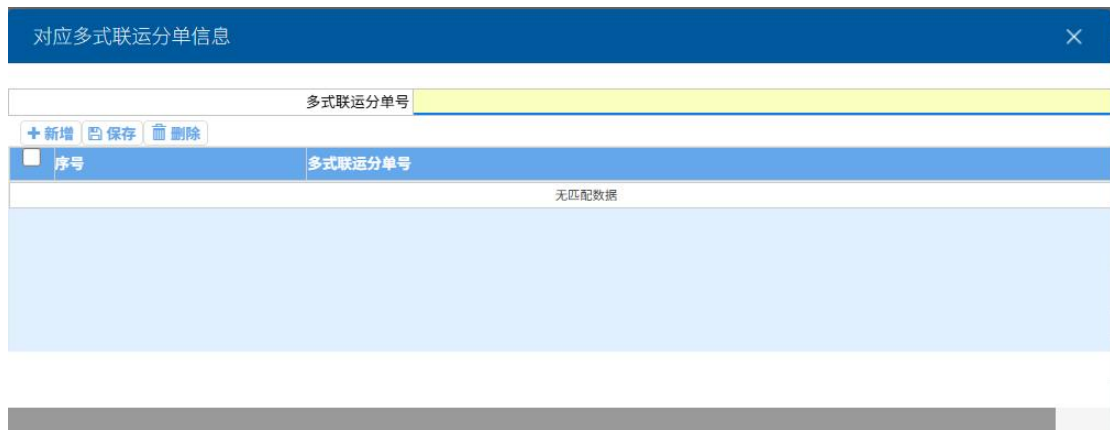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水运、公路运输必填，支持任意字符，最长 50 个字符。

出境运输工具信息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水运必填，支持任意字符，最长 255 个字符。

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录入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3.4.2.2. 操作（按钮）

+ 新增

请参考本章3.1.2.2（多式联运分单信息）部分。

保存

请参考本章3.1.2.2（多式联运分单信息）部分。

删除

请参考本章3.1.2.2（多式联运分单信息）部分。

复制

请参考本章3.1.2.2（多式联运分单信息）部分。

第四章 到货信息

到货信息模块提供到货信息申报、到货信息删除申请两种电子数据的录入和申报功能。



图 到货信息菜单

4.1. 到货信息申报

提供到货信息数据的录入、暂存、申报功能。

点击 图 到货信息菜单 左侧“到货信息-到货信息申报”，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集装箱信息和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两个tab页）。



图 到货信息申报

4.1.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到货地监管场所代码	到货地区代码	境内运输方式代码
进/出口类型	传输人代码	备注 (Ctrl+换行)	

4.1.1.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录入操作总体说明如下：

界面中的录入字段，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

灰色字段(例如传输人代码)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自动返填。

部分录入框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针对整票到货信息申请数据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4.1.1.2操作（按钮）章节。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如未填写可能无法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到货地监管场所代码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32个字符。

到货地关区代码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4个字符。

境内运输方式代码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个字符。

进/出口类型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仅支持英文字母，最长1个字符。

备注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500个字符。

4.1.1.2. 操作（按钮）

+ 新增

点击左上角【新增】蓝色按钮，系统将自动清空页面中已录入的数据，实现初始化设置。


- 页面初始化：
 - a. 白色和黄色录入框中的所有数据清空。
 - b. 表头的所有蓝色按钮和表体中的白色按钮均可点击。
 - c. 所有表体列表均清空。

🗄️ 暂存

表头数据录入完成后，点击左上角【暂存】蓝色按钮，系统将对表头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保存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 删除

可删除已暂存未申报的整票到货信息申报数据。点击  到货信息申报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确认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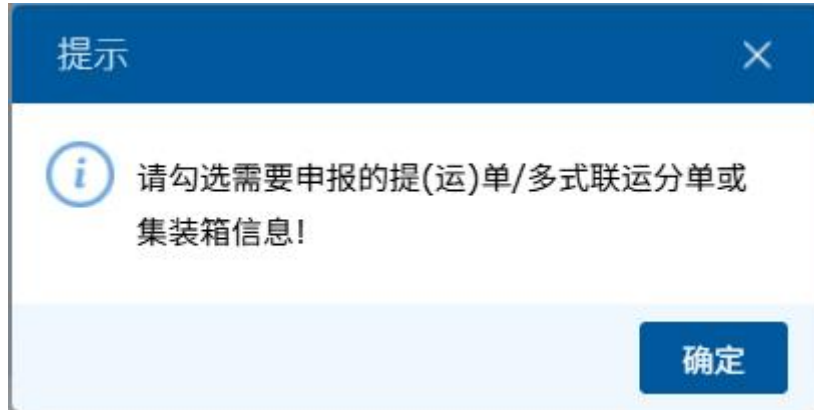
- 1、当数据暂存成功后，“删除”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2、已经申报过的数据不允许删除。

📤 申报

到货信息申报数据录入完毕，可勾选表体后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系统对申报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申报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若未勾选表体直接点击【申报】，则弹出提示，如下图



❖ 小提示:

-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2、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4.1.2. 集装箱信息



图 到货信息申报-集装箱信息

4.1.2.1. 界面录入说明

日期类字段(例如到货时间)，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集装箱（器）编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32个字符。

境内航次/航班/车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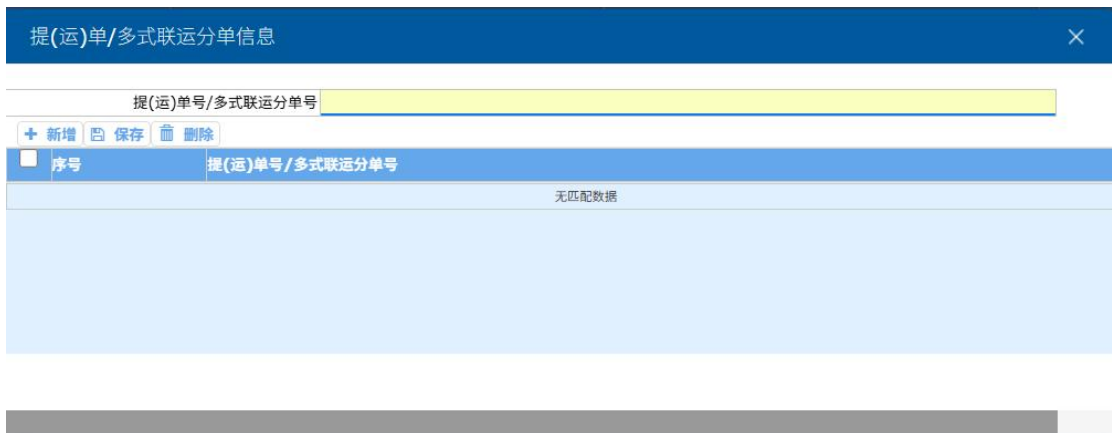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水运运输必填，支持任意字符，最长 255 个字符。

境内运输工具名称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水运、公路必填，支持任意字符，最长 255 个字符。


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录入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4.1.2.2. 操作（按钮）



点击  到货信息申报-集装箱信息 界面左上角的【新增】白色按钮，清空当前录入框信息，可重新录入数据。




录入集装箱信息后，点击  到货信息申报-集装箱信息 界面左上角的【保存】白色按钮，程序对录入框内的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保存成功”提示语，数据保存成功，列表中新增一条记录，如下图。



图 集装箱信息保存



在图 集装箱信息保存 页面中选择一条集装箱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系统弹框提示“是否确定删除”，如下图，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数据。



如未选择需要删除的集装箱数据，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在图 集装箱信息保存 页面中的集装箱信息列表里选择需要复制的集装箱信息，点击左上角【复制】白色按钮，系统将弹出“复制集装箱”页面，如下图，在该页面中录入新的集装箱编号，然后点击【复制】蓝色按钮，系统将对集装箱编号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数据复制成功，弹框页面自动关闭，集装箱信息列表新增一条记录。



4.1.3. 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图-到货信息申报-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4.1.3.1. 界面录入说明

日期类字段(例如到货时间)，点击录入框，在系统弹出的日历中进行选择。

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货物总毛重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填写数字，不可为0或负数，最长24个字符，最多填写6位小数。

货物总件数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填写数字，不可为0或负数，最长38个字符。

包装种类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个字符。

境内航次/航班/车次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水运运输必填，支持任意字符，最长 255 个字符。

境内运输工具名称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水运、公路必填，支持任意字符，最长 255 个字符。

4.1.3.2. 操作（按钮）

 新增

请参考本章4.1.2.2（集装箱信息）部分。

 保存

请参考本章4.1.2.2（集装箱信息）部分。

 删除


请参考本章4.1.2.2（集装箱信息）部分。

 复制

请参考本章4.1.2.2（集装箱信息）部分。

4.2. 到货信息删除申请

对于海关已接受申报的到货信息，企业可通过此功能向海关提交进行删除申请。

点击  到货信息菜单 左侧展开菜单下的“到货信息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部分（基本信息）、表体部分（集装箱信息和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两个tab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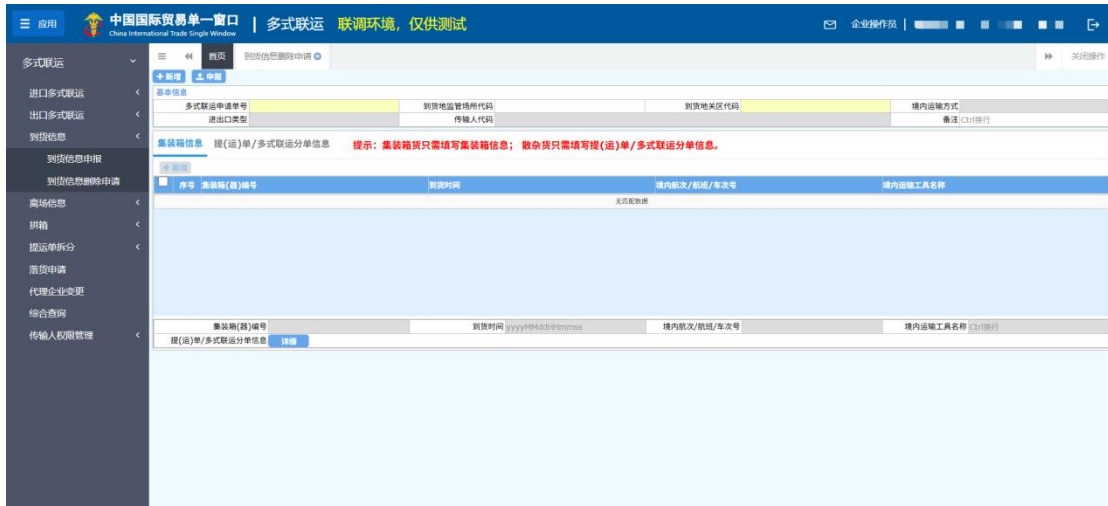


图 到货信息删除

4.2.1. 基本信息

4.2.1.1. 界面录入说明

请参考本章4.1.1.1（到货信息申报）部分。

4.2.1.2. 操作（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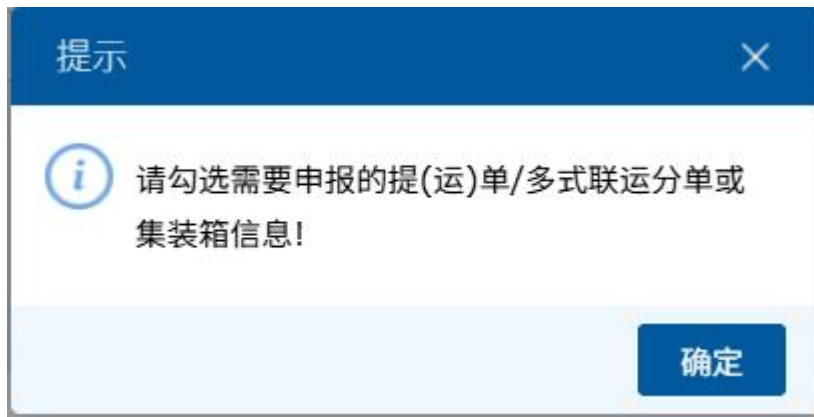
+ 新增

请参考本章4.1.1.2（到货信息申报）部分。

↑ 申报

在图 到货信息删除申请 页面，表头“基本信息”部分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号录入框中，录入需要向海关申报到货删除申请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号、到货地监管场所代码、到货地关区代码后点击**Enter**键（回车），系统自动查询已存在的数据，如有符合条件的数据，会自动回填至页面中，且将以上数据项录入框置灰，不可修改；如录入的数据不正确，则不会回填，可点击表头【新增】蓝色按钮，重新录入。

到货信息删除仅支持勾选表体后点击申报进行删除，若未勾选表体直接申报删除，则弹出勾选提示（如下图）。



❖ 小提示:

仅支持删除本企业申报的数据，不可删除其他企业的数据。

4.2.2. 集装箱信息

4.2.2.1. 界面录入说明

所有数据项置灰，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根据录入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号自动返填。

4.2.2.2. 操作（按钮）

操作按钮置灰，不允许操作。

4.2.3. 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4.2.3.1. 界面录入说明

所有数据项置灰，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根据录入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号自动返填。

4.2.3.2. 操作（按钮）

操作按钮置灰，不允许操作。

第五章 离场信息

离场信息模块提供离场信息申报、离场信息删除申请两种电子数据的录入和申报功能。



图 离场信息菜单

5.1. 离场信息申报

提供离场信息数据的录入、暂存、申报功能。

点击 图 离场信息菜单 左侧展开菜单下的“离场信息申报”，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部分（基本信息）、表体部分（集装箱信息和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两个tab页）。

离场信息的业务字段和到货信息基本一致，相关操作可参考4.1章节到货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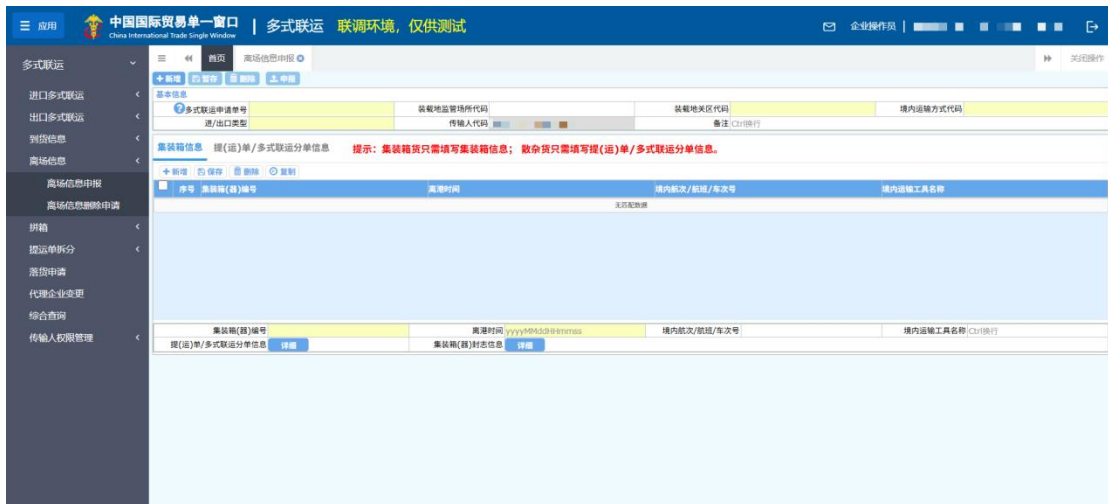


图-离场信息申报

离场信息的集装箱与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界面比到货信息分别多出集装箱（器）封志信息/多式联运分单封志信息，在此进行界面录入操作说明：

集装箱（器）封志信息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包含封志类型及封志号码（如下图）。封志类型，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仅支持英文字母，最长2个字符；封志号码，仅支持录入数字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图 集装箱（器）封志信息


多式联运分单封志信息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包含封志类型及封志号码（如下图）。封志类型，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仅支持英文字母，最长2个字符；封志号码，仅支持录入数字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5.2. 离场信息删除申请

对于海关已接受申报的离场信息，企业可通过此功能向海关提交删除申请。

点击  离场信息菜单 左侧展开菜单下的“离场信息删除”，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部分（基本信息）、表体部分（集装箱信息和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两个tab页）。

业务字段和到货信息删除字段基本一致，相关操作可参考4.2章节到货信息删除。



图-离场信息删除申请

该截图展示了“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的“离场信息删除申请”界面。界面顶部有“多式联运 联调环境, 仅供测试”的标识。左侧是功能菜单，包括“多式联运”、“进口多式联运”、“出口多式联运”、“到货信息”、“离场信息”、“离场信息申报”、“离场信息删除申请”、“拼箱”、“提运单拆分”、“派货申请”、“代理企业变更”、“综合查询”和“传输人权限管理”。当前选中的是“离场信息删除申请”。

主界面包含以下部分：

- 表头部分（基本信息）：**包含“多式联运申请单号”、“装箱地监管场所代码”、“装箱地区代码”、“进出口类型”、“传输人代码”和“备注”等输入框。
- 集装箱信息：**包含“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输入框，下方有提示：“提示：集装箱只需填写集装箱信息；散杂货只需填写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 表体部分：**包含一个表格，表头为“序号”、“集装箱(箱)编号”、“离场时间”、“境内航次/航班/车次号”和“境内运输工具名称”。表格下方有“无记录数据”的提示。
- 底部部分：**包含“集装箱(箱)编号”、“离场时间”、“境内航次/航班/车次号”和“境内运输工具名称”的输入框，以及“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和“集装箱(箱)标志信息”的输入框。

图-离场信息删除申请

第六章 拼箱

拼箱模块提供拼箱报告申报、拼箱报告删除申请两种电子数据的录入和申报功能。



图 拼箱菜单

6.1. 拼箱报告申报

提供拼箱数据的录入、暂存、申报功能，。

点击 图 拼箱菜单 左侧“拼箱-拼箱报告申报”，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集装箱信息、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表头【暂存】蓝色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未暂存时，表体信息无法保存。



图 拼箱报告申报

6.1.1. 基本信息

6.1.1.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录入操作总体说明如下：

界面中的录入字段，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

灰色字段(例如传输人代码)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自动返填。

部分录入框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针对整票拼箱报告申请数据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2.1.1.2操作（按钮）章节。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如未填写可能无法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拼箱地监管场所代码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32个字符。

拼箱地关区代码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4个字符。

备注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500个字符。

6.1.1.2. 操作（按钮）

+ 新增

点击左上角【新增】蓝色按钮，系统将自动清空页面中已录入的数据，实现初始化设置。


- 页面初始化：
 - a. 白色和黄色录入框中的所有数据清空。
 - b. 表头的所有蓝色按钮和表体中的白色按钮均可点击。
 - c. 所有表体列表均清空。

暂存

表头数据录入完成后，点击左上角【暂存】蓝色按钮，系统将对表头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保存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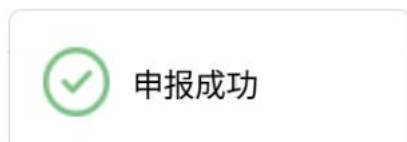
可删除已暂存未申报的整票拼箱报告申报数据。点击  拼箱报告申报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确认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 1、当数据暂存成功后，“删除”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2、已经申报过的数据不允许删除。

申报

拼箱报告申报数据录入完毕，可勾选集装箱表体后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系统对申报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申报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未勾选表体直接点击【申报】时，系统将弹出勾选提示，如下图



❖ 小提示:

-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2、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 3、申报时勾选集装箱表体即可，无需勾选多式联运分单表体，单窗会将勾选的集装箱表体下的所有多式联运分单信息全量申报。

6.1.2. 集装箱信息

6.1.2.1. 界面录入说明

集装箱（器）编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32个字符。

集装箱（器）尺寸和类型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个字符。

集装箱（器）封志信息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包含封志类型及封志号码（如下图）。封志类型，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仅支持英文字母，最长2个字符；封志号码，仅支持录入数字字符，最长255个字符。



图 集装箱（器）封志信息

6.1.2.2. 操作（按钮）

+ 新增

请参考章节4.1.2.2（到货信息—集装箱信息）部分。

保存

请参考章节4.1.2.2（到货信息—集装箱信息）部分。

删除

请参考章节4.1.2.2（到货信息—集装箱信息）部分。

6.1.3. 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6.1.3.1. 界面录入说明

多式联运分单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6.1.3.2. 操作（按钮）

+ 新增

请参考章节4.1.2.2（到货信息—集装箱信息）部分。

 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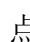
请参考章节4.1.2.2（到货信息—集装箱信息）部分。

 删除

请参考章节4.1.2.2（到货信息—集装箱信息）部分。

6.2. 拼箱报告删除申请

对于海关已接受申报的拼箱报告，企业可通过此功能向海关提交删除申请。

点击  拼箱菜单 左侧展开菜单下的“拼箱报告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部分（基本信息）、表体部分（集装箱信息、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该截图展示了“拼箱报告删除申请”的录入界面。界面顶部为蓝色导航栏，包含“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多式联运 联调环境，仅供测试”及“企业操作员”等信息。左侧为深蓝色侧边栏，列出了“多式联运”下的多个功能菜单，其中“拼箱报告删除申请”处于选中状态。主操作区包含以下部分：

- 基本信息表头：**包含“多式联运申请单号”、“拼箱地监管作业场所代码”、“拼箱地海关代码”和“传输人代码”等输入框。
- 集装箱信息表体：**包含一个表格，表头为“集装箱(箱)编号”，表体下方有“无数据”提示。
- 多式联运分单信息表体：**包含一个表格，表头为“集装箱(箱)编号”、“集装箱(箱)尺寸和类型”和“集装箱(箱)封志信息”，表体下方有“无数据”提示。

图 拼箱报告删除

6.2.1. 基本信息

6.2.1.1. 界面录入说明

请参考本章6.2.1.1（拼箱报告申请）部分。

6.2.1.2. 操作（按钮）

+ 新增

请参考本章6.1.1.2（拼箱报告申请）部分。

↑ 申报

请参考本章6.1.1.2（拼箱报告申请）部分。

6.2.2. 集装箱信息

6.2.2.1. 界面录入说明

所有数据项置灰，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根据录入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号自动返填。

6.2.2.2. 操作（按钮）

操作按钮置灰，不允许操作。

6.2.3. 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6.2.3.1. 界面录入说明

所有数据项置灰，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根据录入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号自动返填。

6.2.3.2. 操作（按钮）

操作按钮置灰，不允许操作。

第七章 提运单拆分

提运单拆分模块提供提运单拆分申请、提运单拆分删除申请两个种电子数据的录入和申报功能。



图 提运单拆分菜单

7.1. 提运单拆分申请

提供提运单拆分数据的录入、暂存、申报功能。

点击 图 提运单拆分菜单 左侧“提运单拆分-提运单拆分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拆分后提运单信息）。

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表头【暂存】蓝色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未暂存时，表体信息无法保存。



图 提运单拆分申请

7.1.1. 基本信息

7.1.1.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录入操作总体说明如下：

界面中的录入字段，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

灰色字段(例如传输人代码)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自动返填。

部分录入框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针对整票提运单拆分申请数据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4.1.1.2操作（按钮）章节。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如未填写可能无法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拆单地监管场所代码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32个字符。

拆单地关区代码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4个字符。

进/出口类型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仅支持英文字母，最长1个字符。

备注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500个字符。

7.1.1.2. 操作（按钮）

+ 新增

点击左上角【新增】蓝色按钮，系统将自动清空页面中已录入的数据，实现初始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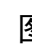
- 页面初始化：
 - a. 白色和黄色录入框中的所有数据清空。
 - b. 表头的所有蓝色按钮和表体中的白色按钮均可点击。
 - c. 所有表体列表均清空。

🗄 暂存

表头数据录入完成后，点击左上角【暂存】蓝色按钮，系统将对表头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保存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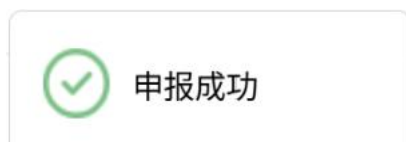
可删除已暂存未申报的整票提运单拆分申请数据。点击  提运单拆分申请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确认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 1、当数据暂存成功后，“删除”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2、已经申报过的数据不允许删除。

申报

提运单拆分申请数据录入完毕，可勾选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表体后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系统对申报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申报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未勾选表体直接点击【申报】时，系统将弹出勾选提示，如下图



❖ 小提示：

-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2、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 3、申报时仅勾选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表体，无需勾选拆分后提运单信息表体，单窗会将勾选的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表体下的所有拆分后提运单信息全量申报。

7.1.2. 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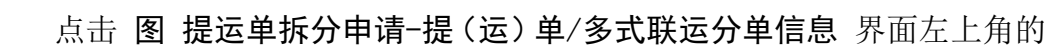
7.1.2.1. 界面录入说明

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录入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7.1.2.2. 操作（按钮）

+ 新增

点击  界面左上角的【新增】白色按钮，清空当前录入框信息，可重新录入数据。

🗑 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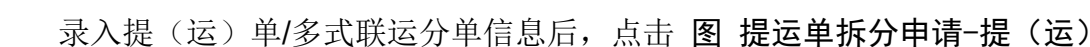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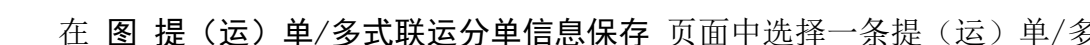
录入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后，点击  界面左上角的【保存】白色按钮，程序对录入框内的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保存成功”提示语，数据保存成功，列表中新增一条记录，如下图。



图 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保存

🗑 删除

在  页面中选择一条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系统弹框提示“是否确定删除”，如下图，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数据。



如未勾选需要删除的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数据，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在图 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保存页面中的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列表里选择需要复制的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点击左上角【复制】白色按钮，系统将弹出“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复制”页面，如下图，在该页面中录入新的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号后点击【复制】蓝色按钮，系统将对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号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数据复制成功，弹框页面自动关闭，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列表新增一条记录。



7.1.3. 拆分后提运单信息

7.1.3.1. 界面录入说明

拆分后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拆分后总提（运）单号

此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拆分后毛重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填写数字，不可为0或负数，最长24个字符，最多填写6位小数。

拆分后件数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填写数字，不可为0或负数，最长38个字符。

包装种类代码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个字符。

商品项信息

此数据项包含商品项序号、商品项简要描述、唛头、海关税则编号，商品项序号置灰，系统根据企业录入数据顺序自动返填；商品项简要描述为必填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500个字符；唛头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255个字符；海关税则编号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最长20个字符。

7.1.3.2. 操作（按钮）

+ 新增

请参考本章 7.1.2.2（提运单拆分申请）部分。

保存

请参考本章 7.1.2.2（提运单拆分申请）部分。

删除

请参考本章 7.1.2.2（提运单拆分申请）部分。

7.2. 提运单拆分删除申请

对于海关已接受申报的提运单拆分申请，企业可通过此操作向海关提交删除申请。

点击 **图 提运单拆分** 左侧展开菜单下的“提运单拆分删除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拆分后提运单信息）。

图 提运单拆分删除申请

7.2.1. 基本信息

7.2.1.1. 界面录入说明

业务字段与提运单拆分申请一致，相关操作请参考本章7.1.1.1（提运单拆分申请）部分。

7.2.1.2. 操作（按钮）



请参考本章7.1.1.2（提运单拆分申请）部分。



请参考本章7.1.1.2（提运单拆分申请）部分。

7.2.2. 提(运)单/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7.2.2.1. 界面录入说明

所有数据项置灰，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根据录入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号自动返填。

7.2.3. 拆分后提运单信息

7.2.3.1. 界面录入说明

所有数据项置灰，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根据录入的多式联运申请单号自动返填。

第八章 落货申请

提供落货数据的录入、暂存、申报功能。

点击多式联运菜单左侧“落货申请”，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表头【暂存】蓝色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未暂存时，表体信息无法保存。



图 落货申请

8.1. 基本信息

8.1.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录入操作总体说明如下：

界面中的录入字段，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

灰色字段(例如传输人代码)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自动返填。

部分录入框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针对整票落货申请数据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8.1.2操作（按钮）章节。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如未填写可能无法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落货地监管场所代码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32个字符。

落货地关区代码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4个字符。

8.1.2.操作（按钮）

+ 新增

点击左上角【新增】蓝色按钮，系统将自动清空页面中已录入的数据，实现初始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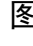
- 页面初始化：
 - a. 白色和黄色录入框中的所有数据清空。
 - b. 表头的所有蓝色按钮和表体中的白色按钮均可点击。
 - c. 所有表体列表均清空。

🗄️ 暂存

表头数据录入完成后，点击左上角【暂存】蓝色按钮，系统将对表头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保存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 删除

可删除已暂存未申报的整票落货申请数据。点击  落货申请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确认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 小提示：

- 1、当数据暂存成功后，“删除”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2、已经申报过的数据不允许删除。

📤 申报

落货申请数据录入完毕，可勾选多式联运分单表体后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系统对申报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申报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未勾选表体直接点击【申报】时，系统将弹出勾选提示，如下图



❖ 小提示：

-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2、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8.2. 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8.2.1. 界面录入说明

多式联运分单号

此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8.2.2. 操作（按钮）

 新增

点击  落货申请 “多式联运分单信息” 表体左上角的【新增】白色按钮，清空当前录入框信息，可重新录入数据。

 保存



录入多式联运分单信息后，点击  落货申请 “多式联运分单信息”表体左上角的【保存】白色按钮，程序对录入框内的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保存成功”提示语，数据保存成功，列表中新增一条记录，如下图。



图 多式联运分单信息保存

 删除

在  图 落货申请 “多式联运分单信息”表体页面中选择一条多式联运分单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系统弹框提示“是否确定删除”，如下图，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数据。



如未勾选需要删除的集装箱数据，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第九章 代理企业变更

提供代理企业信息的录入、暂存、申报功能。

点击多式联运菜单左侧“代理企业变更”，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
界面分为表头（基本信息）、表体（代理企业信息）。

表头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表头【暂存】蓝色按钮，系统保存表头数据，然后可以依次录入表体信息，表头信息未暂存时，表体信息无法保存。



图 代理企业变更

9.1. 基本信息

9.1.1. 界面录入说明

界面录入操作总体说明如下：

界面中的录入字段，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

灰色字段(例如传输人代码)表示不允许录入或不可修改项，系统将自动返填。

部分录入框内的灰色字体为录入提示，请如实填写相关内容。

界面上方蓝色按钮(如下图)，针对整票代理企业变更申请数据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说明参见下文9.1.2操作（按钮）章节。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输入框的字段为必填项，如未填写可能无法进行暂存或申报等操作。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仅支持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操作类型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当操作类型选择变更时，可增加或删除部分代理企业；选择删除时，无需录入表体（代理企业信息），默认删除所有代理企业。

9.1.2.操作（按钮）

+ 新增

点击左上角【新增】蓝色按钮，系统将自动清空页面中已录入的数据，实现初始化设置。


- 页面初始化：
 - a. 白色和黄色录入框中的所有数据清空。
 - b. 表头的所有蓝色按钮和表体中的白色按钮均可点击。
 - c. 所有表体列表均清空。

☒ 暂存

表头数据录入完成后，点击左上角【暂存】蓝色按钮，系统将对表头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保存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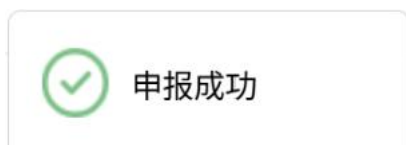
可删除已暂存未申报的整票代理企业变更数据。点击  代理企业变更上方【删除】蓝色按钮，系统将提示用户是否确认删除当前数据，删除的数据将不可恢复，需重新录入，请谨慎操作。

❖小提示:

- 1、当数据暂存成功后,“删除”按钮方可激活,可点击操作。
- 2、已经申报的数据不允许删除。

申报

代理企业变更数据录入完毕,可点击左上方的【申报】蓝色按钮进行申报,申报时无需勾选表体,系统向海关发送当前页面所有数据;已途径地点的代理企业信息不可变更也不需要删除。系统对申报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申报成功”提示,如下图所示:



❖小提示:

- 1、申报即意味着您的数据已向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发送,并等待其审批。
- 2、申报时,表头和表体中的必填项必须录入相关数据,才能申报成功。

9.2. 代理企业信息

9.2.1. 界面录入说明

代理关区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使用参数表,在录入框的下拉列表中直接选择,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4个字符。

代理企业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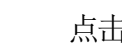
该数据项为选填数据项,支持任意字符,支持企业通过代理关区代码自动筛选或输入部分汉字进行模糊查询,也可通过输入代理企业代码对代理企业名称进行自动返填。

代理企业代码

该数据项为必填数据项,支持英文字母和数字字符,最长20个字符。

9.2.2.操作（按钮）

 新增

点击  “代理企业信息”表体左上角的【新增】白色按钮，清空当前录入框信息，可重新录入数据。

 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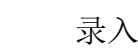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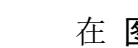
录入多式联运分单信息后，点击  “代理企业信息”表体左上角的【保存】白色按钮，程序对录入框内的数据做逻辑校验，校验通过后，返回“保存成功”提示语，数据保存成功，列表中新增一条记录，如下图。



图 代理企业信息保存

 删除

在  “代理企业信息”表体页面中选择一条代理企业信息，点击“删除”的白色按钮，系统弹框提示“是否确定删除”，如下图，点击“确定”，将删除本条数据。



如未选择需要删除的集装箱数据，则出现如下图提示：



第十章 综合查询

在完成相关业务数据的暂存和申报后，企业可通过综合查询模块查看暂存和申报数据及申报结果。

10.1. 综合查询

提供已暂存或已申报数据的查询、查看明细数据、查看回执信息、修改重报等功能。

点击 **图 综合查询** 左侧“综合查询”菜单，右侧区域展示录入界面（如下图）。界面分为表头（查询条件）、表体（查询结果）。



图 多式联运综合查询

10.1.1. 查询条件

10.1.1.1. 默认查询条件

进入综合查询界面时，表头部分默认的查询条件为：

- 状态：申报。
- 申报日期：当前日期前7天到当前日期。

10.1.1.2. 必填查询条件

为了精准定位到企业用户需要查询的数据，系统设置了以下查询条件作为必填项：

- 单证类型：

提供单证类型供用户选择，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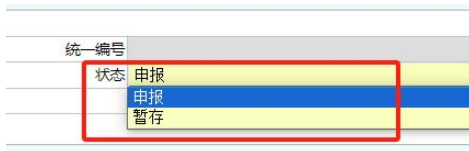
查询条件	
单证类型	
多式联运分单号	
申报日期 从 20	
	101-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
	102-出口到货信息
	103-出口离场信息
	104-出口境内物流信息变更
	105-出境物流信息补充
	108-出口落货申请
	119-出口拼箱报告
	121-出口提运单拆分
	201-进口多式联运申请单
	202-进口到货信息
	203-进口离场信息
	204-进口境内物流信息变更
	221-进口提运单拆分
	302-代理企业变更

查询结果

序号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统一编号
----	----------	------

- 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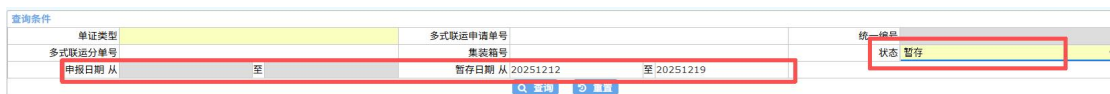
提供状态类型供用户选择，如下图：



当状态为：申报时，申报日期录入框为白色底纹，并自动返填当前日期前7天到当前日期，暂存日期录入框置灰不能操作，如下图。



当状态为：暂存时，默认暂存日期录入框为白色底纹，并自动返填当前日期前7天到当前日期，申报日期录入框置灰不能操作，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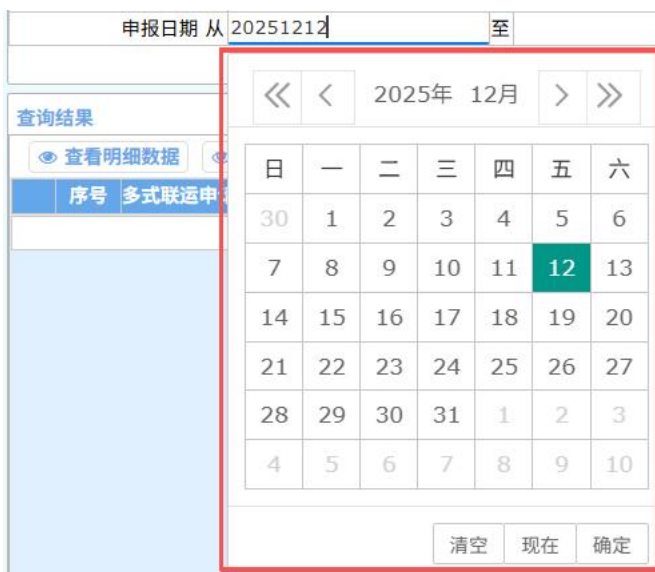
❖ 小提示：

仅暂存未申报的数据，请切换状态为：暂存，否则将无法查询到数据。

- 申报日期/暂存日期和多式联运申请单号这两个条件不能同时为空：

系统支持根据申报日期/暂存日期进行查询，也支持根据多式联运申请单号精准查询，二者可同时存在，但不能同时为空。

以申报日期为例，申报日期可以手动录入年月日，例如：20251212，也可以在弹出的时间控件中选择日期，如下图：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为审核单位返回给单一窗口的业务主键，请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10.1.1.3. 其他查询条件

除必须的查询条件外，系统还增加了其他查询条件，让企业可以更加准确地查询到目标数据。

- 统一编号：

如图 多式联运综合查询 页面，进入页面时，默认统一编号录入框置灰，不允许填写，当单证类型为“进/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时，该录入框变为白色底纹，此时可操作，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填写。

当单证类型非“进/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时，该录入框置灰，不允许操作。

查询条件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统一编号	
单证类型	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	多式联运分单号	集装箱号	统一编号	状态
申报日期	从 20251212 至	暂存日期	从		申报
查询 重置					

- 多式联运分单号：

如图 多式联运综合查询 页面，进入页面时，多式联运分单号录入框为白色底纹，可编辑状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录入该字段，当单证类型为：进/出口到货信息或进/出口离场信息，录入多式联运分单号后，集装箱号录入框字段置灰不允许操作，如下图。

查询条件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统一编号	
单证类型	出口离场信息	多式联运分单号	集装箱号	统一编号	状态
多式联运分单号	12345678	集装箱号	SICN012180	统一编号	申报
申报日期	从 20251112 至 20251219	暂存日期	从		
查询 重置					

- 集装箱号：

如图 多式联运综合查询 页面，进入页面时，集装箱号录入框为白色底纹，可编辑状态，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录入该字段，当单证类型为：进/出口到货信息或进/出口离场信息，录入集装箱号后，多式联运分单号录入框字段置灰不允许操作，如下图。



查询条件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统一编号	
单证类型	出口离场信息	多式联运分单号	集装箱号	统一编号	状态
多式联运分单号		集装箱号	SICN012180	统一编号	申报
申报日期	从 20251112 至 20251219	暂存日期	从		
查询 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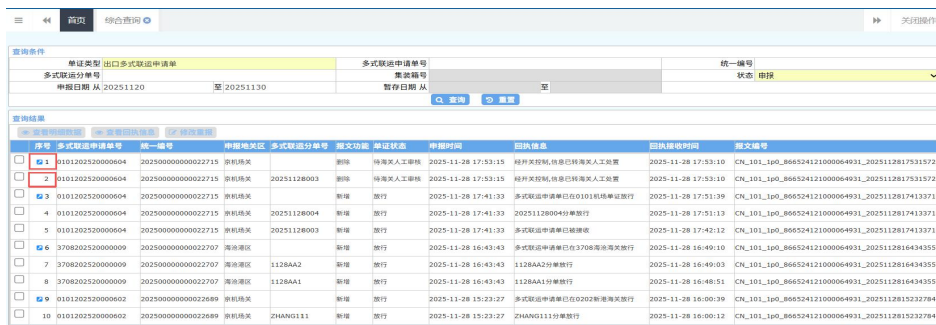
❖ 小提示

10.1.2. 查询结果

表体“查询结果”部分展示符合查询条件的结果数据，如图 多式联运综合查询-查询结果 页面，用户可直接从列表数据中获得部分业务数据和海关审核情况，比如“多式联运申请单号”、“统一编号”、“申报地关区”、“多式联运分单号”、“回执信息”、“回执接受时间”等，除此之外，还提供“查询明细数据”、“查询回执信息”、“修改重报”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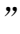
10.1.2.1. 列表数据

当单证类型为“出境多式联运申请单”时，系统将多式联运申请单及申请单下的所有分单均展示到结果列表中，根据“序号”列中是否含有“”进行区分,总单序号前有“”，如图 综合查询-列表数据 页面。



序号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统一编号	申报地关区	多式联运分单号	报文功能	单证状态	申报时间	回执信息	回执接受时间	报文编号
1	3101202320000604	202500000000022715	保税海关		新增	待海关人工审核	2025-11-28 17:53:15	待海关人工审核,向吴已称海关人工审核	2025-11-28 17:53:10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75315729
2	3101202320000604	202500000000022715	保税海关	20251128003	新增	待海关人工审核	2025-11-28 17:53:15	待海关人工审核,向吴已称海关人工审核	2025-11-28 17:53:10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75315729
3	0101202320000604	202500000000022715	保税海关		新增	放行	2025-11-28 17:41:33	多式联运申请单已由0101保税海关放行	2025-11-28 17:51:39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75139714
4	0101202320000604	202500000000022715	保税海关	20251128004	新增	放行	2025-11-28 17:41:33	20251128004分单放行	2025-11-28 17:51:13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75113714
5	0101202320000604	202500000000022715	保税海关	20251128003	新增	放行	2025-11-28 17:41:33	多式联运申请单已被接收	2025-11-28 17:42:12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74212714
6	3708202320000609	202500000000022707	浦东港区		新增	放行	2025-11-28 16:43:43	多式联运申请单已在3708浦东海关放行	2025-11-28 16:49:10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64910359
7	3708202320000609	202500000000022707	浦东港区	1128AA2	新增	放行	2025-11-28 16:43:43	1128AA2分单放行	2025-11-28 16:49:03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64903359
8	3708202320000609	202500000000022707	浦东港区	1128AA1	新增	放行	2025-11-28 16:43:43	1128AA1分单放行	2025-11-28 16:48:51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64851359
9	0101202320000602	202500000000022689	保税海关		新增	放行	2025-11-28 15:23:27	多式联运申请单已在0202保税海关放行	2025-11-28 16:00:39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60039787
10	0101202320000602	202500000000022689	保税海关	ZHANG111	新增	放行	2025-11-28 15:23:27	ZHANG111分单放行	2025-11-28 16:00:12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60012787

图 综合查询-列表数据

当鼠标光标移动到含有“”的“序号”上时，弹出“申请单 总单”字样，用来提示用户该条记录为“多式联运申请单号总单”，如下图。



当单证类型为“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时，系统将符合查询条件的“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和“出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均展示在查询结果列表中，可通过列表中的“报文类型”加以区分，“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对应“新增”，“出口多式联运删除申请”对应“删除”，如下图，当切换其他单证类型时，该部分逻辑与“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的展示一致，在此不做赘述。

序号	多式联运申请单号	统一编号	申报地海关	多式联运分单号	操作	申报状态	申报时间	回执信息	回执接收时间	报文编号
1	0101202520000604	202500000000022715	京机海关		删除	海关人工审核	2025-11-28 17:53:15	经海关控制,信息已转海关人工处置	2025-11-28 17:53:10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75315729
2	0101202520000604	202500000000022715	京机海关	20251128003	删除	海关人工审核	2025-11-28 17:53:15	经海关控制,信息已转海关人工处置	2025-11-28 17:53:10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75315729
3	0101202520000604	202500000000022715	京机海关		新增	放行	2025-11-28 17:41:33	多式联运申请单已在0101机场单证放行	2025-11-28 17:51:39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74133714
4	0101202520000604	202500000000022715	京机海关	20251128004	新增	放行	2025-11-28 17:41:33	20251128004分单放行	2025-11-28 17:51:13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74133714
5	0101202520000604	202500000000022715	京机海关	20251128003	新增	放行	2025-11-28 17:41:33	多式联运申请单已被接收	2025-11-28 17:42:12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74133714

10.1.2.2. 查询明细数据

勾选图 综合查询-列表数据 中的一条目标数据后，点击中间部分的【查看数据明细】白色按钮，系统打开数据详细页，如图 综合查询-查看数据明细，所有的按钮和录入框均置灰不可操作。



图 综合查询-查询明细数据

10.1.2.3. 查询回执信息

勾选图 综合查询-列表数据 中的一条目标数据后，点击中间部分的【查询回执信息】白色按钮，系统弹出“海关回执详细信息”页面，如图 综合查询-查看数据明细，页面上方为审批单位对该条数据下发的所有回执，多条数据时，以“回执接受时间”由近到远进行排序，下放的录入框中默认展示最新一条（序号1）回执详情内容。

海关回执详细信息			
序号	回执类型	回执接收时间	回执信息
1	放行	2025-11-28 17:51:39	多式联运申请单已在0101机场单证放行
2	放行	2025-11-28 17:51:13	20251128004分单放行
3	海关接受申报	2025-11-28 17:42:12	多式联运申请单已被接收
4	海关接受申报	2025-11-28 17:42:12	多式联运申请单已被接收
5	海关接受申报	2025-11-28 17:42:12	多式联运申请单已被接收
6	海关入库成功	2025-11-28 17:41:15	已发往海关，待审核

单证类型	出口多式联运申请单	报文功能	新增
申请单号	0101202520000604	数据中心统一编号	
集装箱号		多式联运分单号	
报文编号	CN_101_1p0_866524121000064931_20251128174133714	办结关区	京机场关
具体回执信息	多式联运申请单已在0101机场单证放行		

图 综合查询-海关回执详细信息

❖ 小提示:

如果目标数据并未接收到海关的审核回执，【查询回执信息】白色按钮为灰色不允许点击状态，如下图:



10.1.2.4. 修改重报

如需对数据进行修改/申报等操作，勾选图 综合查询-列表数据 中的目标数据后，点击中间部分的【修改重报】白色按钮，系统打开“数据详情”页面，如图 综合查询-修改重报 页面。

页面上方的按钮根据此时业务数据状态不同而略有不同，图中样例数据已向海关申报，所以页面上方的【新增】和【申报】按钮点亮，可操作，【暂存】和【删除】按钮置灰，不可操作；如果“修改重报”的目标数据只做了“暂存”操作，并未向海关申报，那么页面上方的【新增】、【暂存】、【删除】和【申请】按钮应全部点亮。

